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7 月 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崇明县新崇南路 68 号上海锦绣宾馆 5 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7 月 8 日

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和谐发展有限公司对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关联交易要求补开股东大会）	√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亚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亚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亚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上披露。议案 2 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补开股东大会说明：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委托贷款等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财务部门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在 2015 年 9 月 16 日办理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和谐发展有限公司对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相关手续。经自查发现该项委托贷款属于关联交易，现按照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补开股东大会，请全体股东谅解，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运作。具体见股东大会的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和谐发展有限公司对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经核实公司董事赵爱群持有公司股票 8500 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92	亚通股份	2016/7/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6:30）到公司董秘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登记地点：上海崇明县城桥镇寒山寺路 297 号 102 室。

联系电话： 021-69695918

传 真： 021-69691970

邮 编： 202150

联 系 人： 蔡福生

其它事项：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6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和谐发展有限公司对上海中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补开股东大会）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亚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亚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亚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亚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